

ᠡᠯᠤ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ᠠᠳᠤᠰᠤ ᠬᠤᠠᠨᠠᠳᠤᠰᠤ ᠬᠤᠠᠨᠠᠳᠤᠰᠤ ᠬᠤᠠᠨᠠᠳᠤᠰᠤ ᠬᠤᠠᠨᠠᠳᠤᠰᠤ ᠬᠤᠠᠨᠠᠳᠤᠰᠤ ᠬᠤᠠᠨᠠᠳᠤᠰᠤ ᠬᠤᠠᠨᠠᠳᠤᠰᠤ ᠬᠤᠠᠨᠠᠳᠤᠰᠤ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乌环罚〔2020〕1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772241373T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法定代表人：高雪峰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12日对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生产废水排至厂区东北角冷却塔东侧无防渗措施的低洼地，我局监测人员对两处外排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水总磷分别为1.68mg/L、1.78 mg/L(标准值总磷0.5mg/L)，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中规定限值的2.36倍、2.56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12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3日《乌审旗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WSQHJZF20-02) 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3月1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字〔2020〕1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参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要求,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乌审旗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402205781259

帐号:8100301220000000007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审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0年3月24日

